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801 號

訴願人：陳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 號

代理人：徐 律師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號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損失補償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9 日新北警安刑字第 104339466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員警黃、洪及林等3人，於104年1月10日22時5分許執行巡邏勤務時，在本市樹林區中華路291號前盤查訴外人惠所駕駛車號7 M號自用小客車，惠姓駕駛及同車之訴外人傅皆提出他人證件謊報姓名，經員警以隨身電腦查詢有異，2人復借故拖延，不願意出示真正身分證件，員警爰告知將依法將2人帶返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惠姓駕駛因擔心通緝身分遭查獲，伺機加足油門逃逸，黃姓員警因站立於該車打開之副駕駛座車門與車身間，乃以右手扶握車門，左手扶握副駕駛座椅背，雙腳躍入副駕駛座前方腳踏墊上，此時惠姓駕駛仍不顧危險加足油門蛇行前進企圖擺脫員警，傅姓友人亦不斷以雙腳踹踢黃姓員警要將其推出車外，直至樹林區中華路與太原街口，惠姓駕駛無視多部停等紅燈之汽機車，直接衝撞訴願人所駕駛車號2 K號重型機車，致訴願人機車毀損、並

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及骨折等損害，訴願人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損失補償新臺幣（下同）67 萬 7,08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分隊長黃 自副駕駛座橫躍上車，與副駕駛發生推擠，更進一步拉扯方向盤，致車輛不受控制，追撞訴願人所駕駛車號 2 K 號重型機車，發生車輛全毀、頭部撞擊顱內出血、左側腓骨骨折等損害，該等損害已逾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忍受之程度，訴願人自得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損失補償。
- （二）訴願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請求補償之具體金額為：機車修繕支出 4 萬 7,150 元、醫藥費用 6,614 元、親屬看護費用 12 萬 6,000 元、不能工作損失 13 萬 7,316 元、工作調職損失 6 萬元（僅先請求 4 月 4 日後 3 個月之工作薪資短少金額）及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共計 67 萬 7,080 元。
- （三）本案訴願人之損害係因黃姓員警選擇激烈爭搶方向盤方式執行職務導致，原處分機關對此結果未置一詞，刻意忽略該因果關係之存在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受損害係由訴外人惠姓駕駛造成，其過失傷害罪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交簡字第 2094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在案。訴願人並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

民事賠償之請求，該案經該院刑事庭 104 年交簡附民字第 95 號裁移送民事庭審理，刻正訴訟中，本案主要肇責係惠嫌為毒品通緝犯，其為規避逮捕駕車逃逸所致，應向訴外人即惠姓駕駛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訴願人實非適格之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請求權人。

(二) 訴願人主張「黃姓員警選擇激烈之爭搶方向盤方式執行職務才導致結果」一節，查黃姓員警於當時為預防惠姓駕駛等人可能逃逸，遂站於已打開之副駕駛座車門內側，當黃員聽到惠姓駕駛加足油門急促之引擎聲，即以右手扶住副駕駛座車門內側門把，左手扶住副駕駛座椅椅背，雙腳再躍進副駕駛座前方腳踏墊上，此時，惠姓駕駛以蛇行方式前進企圖擺脫黃姓員警，另傅姓友人以雙腳連續踹踢並以雙手推擠黃姓員警，致黃姓員警半身懸空在車外，僅能藉雙手支撐身體重量，極力避免自己被踹出車門外，且由盤查點距訴願人受撞擊位置，僅有 68 公尺，以行車時速 60 公里計算，不用 5 秒鐘時間，不可能再與惠嫌搶握方向盤。況且事發當時訴願人不在現場、不在車內，更無法在被追撞前目睹盤查、逮捕過程，如何得知係因黃員激烈搶奪方向盤才撞擊訴願人？不無疑義。

(三) 本案如依訴願人主張論究黃姓員警執行方式是否妥當，係在討論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該要件係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應循國家賠償程序進行，損害賠償範圍由法院認定，方屬正確。

(四) 黃姓員警在惠姓駕駛等人逃逸之瞬間，跳躍上車內，將自己置於歹徒掌控之中，只要雙手一鬆，便會摔出車外，造

成傷亡，此時敵眾我寡，實已命在旦夕、自身難保，自身防衛都來不及，能否執行職務，不無疑義等語。

理 由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同法第 7 條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 1 項）。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第 2 項）。」同法第 3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第 1 項）。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

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第2項）。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第3項）。」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員警黃[]、洪[]及林[]等3人，於104年1月10日22時5分許執行巡邏勤務時，在本市樹林區中華路291號前盤查訴外人惠[]所駕駛車號7[]M號自用小客車，惠姓駕駛及同車之訴外人傅[]皆提出他人證件謊報姓名，經員警以隨身電腦查詢有異，2人復借故拖延，不願意出示真正身分證件，員警爰告知將依法將2人帶返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惠姓駕駛因擔心通緝身分遭查獲，伺機加足油門逃逸，黃姓員警因站立於該車打開之副駕駛座車門與車身間，乃以右手扶握車門，左手扶握副駕駛座椅背，雙腳躍入副駕駛座前方腳踏墊上，此時惠姓駕駛仍不顧危險加足油門蛇行前進企圖擺脫員警，傅姓友人亦不斷以雙腳踹踢黃姓員警要將其推出車外，直至樹林區中華路與太原街口，惠姓駕駛無視多部停等紅燈之汽機車，直接衝撞訴願人所駕駛車號2[]K號重型機車，致訴願人機車毀損、並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及骨折等損害，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簡字第2094號判決、原處分機關員警黃[]、洪[]及林[]等3人之報告、本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新聞報導資料、亞東紀念醫院104年2月4日、104年5月29日診斷證明書（乙種）及醫療費用收據9紙、忠[]車業行估價單等附卷可稽，其事實堪予認定。又行政法上之損失補償，乃指行政機關基於公益目的，

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而超過其所應盡之社會義務，形成特別犧牲，而由國家予以適當補償之制度，前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即為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之具體規定。復查本案訴願人受有上開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雖係因訴外人惠 駕駛車號 7 M 號自用小客車因規避逮捕而直接衝撞所致，然黃姓員警為逮捕犯罪嫌疑人，以雙手分別扶握車門及副駕駛座椅背，雙腳躍入副駕駛座前方腳踏墊等執行職務行為，雖屬合法且為實施公權力所必要，並無故意或過失，但客觀上對於惠姓駕駛車輛操控之影響，與訴願人因受該車輛撞擊所生之損失間，尚難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又訴願人所受前開身體及財產上損失，均顯逾其應忍受之社會義務範圍，構成特別犧牲，基此，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合理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從而，原處分機關遽為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顯屬率斷，訴願主張非無理由，自應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出)
委員	陳慈陽(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許宏仁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2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